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江亭儀  
電話：06-2991111#8465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s01005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8512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考試院民國108年7月15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38401號令修正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」第12條、第2條附表一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」、附表二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」及第4條附表三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、附表四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08年7月17日選規一字第1080003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及附表業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）「考選法規」之「公務人員考試法規」項下，請各機關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 
人力科

